

#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暂行）

根据《宁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及当年宁夏大学相关通知，结合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科特点及学生情况，特制定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暂行）。

## 一、研究生参评学业奖学金的条件

按照宁夏大学当年发布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通知里的参评范围和条件执行。

##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标准

### （一）硕士研究生新生（一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定

1. 符合参评条件的硕士研究生新生（非推免生）入校第一年参评的奖学金等次为三等，从第二学年可以参加所有等次的动态评定。

2. 符合参评条件的推免生入学当年，可直接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从第二学年开始参加动态评定。

3. 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的学生，优先考虑第一志愿报考宁夏大学的申请者，具体排名以入学考试的初试（总分和单科成绩不得低于最低线）、复试成绩作为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即初试成绩折算百分制 $\times 70\%$ +复试综合成绩 $\times 30\%$ 。同等条件下，对于科研能力强、科研成果显著、竞赛获奖级别高的新生，可优先评奖。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支教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恢复入学的第一学年按录取当年评定的学业奖学金等级享受奖学金。

### （二）二、三年级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硕士研究生的所有业绩均从硕士入学开始算起，评审标准分三部分计分。

总分 = 学习成绩得分 $\times 0.3$  + 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  $\times 0.6$  + 科研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得分 $\times 0.1$

所有科研成果或承担的课题第一单位必须为宁夏大学，发表学术论文除具体规定外，署名必须为第一作者。评分标准中所有奖项和论文均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

## 1. 学习成绩

（1）满足参评条件中的学习成绩要求记 3~5 分；具体记分如下：

- ①70 分<单科成绩≤75 分或 75<平均成绩≤80 分，记 3.0 分；
- ②75 分<单科成绩≤80 分或 80<平均成绩≤85 分，记 3.5 分；
- ③80 分<单科成绩≤85 分或 85<平均成绩≤90 分，记 4.0 分；
- ④85 分<单科成绩≤90 分或 90<平均成绩≤95 分，记 4.5 分；
- ⑤90 分<单科成绩≤100 分或 95<平均成绩≤100 分，记 5.0 分。

## 2. 学术研究

(1) 作为第一作者被 SCI、SCIE 源期刊全文收录。

- ① 中科院 JCR 分区一区，每篇计分= 24.0+影响因子；
- ② 中科院 JCR 分区二区，每篇计分= 16.0+影响因子；
- ③ 中科院 JCR 分区三区，每篇计分= 8.0+影响因子；
- ④ 中科院 JCR 分区四区，每篇计分= 4.0+影响因子。

\*中科院 JCR 分区以大区分类为准，影响因子按发表文章当年影响因子计，如当年未出影响因子通报，以该杂志前一年影响因子为准。

(2) 作为第一作者在 EI 源期刊发表论文的每篇记 4.0 分，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 收录的期刊中发表论文的每篇记 2.0 分，中文核心期刊每篇记 1.0 分，在其它的科技期刊发表一篇记 0.5 分。

\*发表或录用以发表文章当年为准，核心期刊以发表或录用年度中文核心期刊 (北大核心) 目录总览为准。

(3) 增刊、专刊及各级会议论文均不计分。

(4) 以第一完成人获国家级 (含) 以上发明专利并提供授权证书，记 6 分。

(5) SCI 和 EI 收录文章要提供相应的收录证明；核心期刊提供期刊原件及期刊封面、目录和原文复印件；全文网络优先出版的须提供检索页面打印件并导师签字；未出版的提供录用证明，并导师签字。如有多个数据库索引，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

(6) 参编专著或教材达 5 万字以上计 3 分，5 万字以下计 1.5 分，并交付佐证材料。

(7) 作为第一作者的并列贡献记所得总分的平均数 (平均分母中不计导师部分)。

(8) 学术成果可从入学以来累加计算，再次评比时不得重复使用。学术研究成果认定截止到当年评选日前一天。

## 3. 发展潜力

(1) 博士研究生中硕博连读生记 2.5 分。

(2) 通过托福、雅思、GRE、PETS 国家出国分数线记 3 分，不重复计分。

(3) 国家英语等级考试六级过国家线记 3 分。

(4) 在全国性学术活动中以第一完成人获得一等奖记 5 分、二等奖 3 分、其它奖 1 分；参加省级及以上学术学会/协会举办的学术会议，以第一完成人获一等奖记 1 分，二等奖记 0.5 分，其他奖记 0.3 分。

(5) 在全国大学生“挑战杯”、“互联网+全国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学术竞赛中获奖加分项目详见下表。

国家级	一等	前五名 12、8、4、2、1
	二等	前四名 8、4、2、1
	三等	前三名 4、2、1
省部级	一等	前四名 8、4、2、1
	二等	前三名 4、2、1
	三等	前两名 2、1
校级	一等	前两名 2、1
	二等	负责人 1

(6) 主持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者，重点项目记 2 分，其他项目记 1 分。

(7) 参加会议并作口头报告的，国际会议记 5 分，国内全国性会议记 2 分，省级会议记 1 分；参加会议并张贴论文的（论文集或摘要集），国际会议记 2 分，国内全国性会议记 1 分，省级会议记 0.5 分。口头报告、论文张贴、论文入集及获奖的均按第一完成人（或第一作者）记，其他人不计分。

\*同一论文同时参与口头报告、张贴、入集的均以最高得分计分，不累计计分。

\*做口头报告的须提供会议官方日程表及其他相关证明，论文张贴的须提供论文张贴证书，论文入集的须提供文集原件和复印件，获奖的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8) 校级、院级研究生会、班长、学生支部书记，依据工作效益由书院党委评分。其中，主席团成员、各年级班长、书记最高得 3 分，其他成员最高得 2 分。此项必须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方可得分：

① 在上一学年度积极组织各项活动且相应管理单位或负责人出具工作考核结果并考核合格者；

② 书院、学院安排的各项活动、学术报告等出勤率达 60%。兼任职务的只记最高分，不累计加分，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加分。

(9) 参加学校和书院、学院组织的研究生集体活动出勤率达到 90%以上记 3 分，60%到 90%之间加 2 分，60%以下记 0 分（各类活动只以签到表记录为准）。

(10) 发展潜力中的第 8、9 的认定时间范围为上一年 9 月 1 日起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其他成果认定截止到当年评选日前一天，再次评比时不重复计算。

4. 若经过审核得出总分相同的，学术成果见刊者优先考虑；如若均未见刊，以学术成果影响因子由高到低排名；若经审核总分和学术研究成果分数均相同的，以英语国家六级分数由高到低排名。

5. 评奖佐证材料递交时间截止到当年评选日前一天。

#### **四、评审过程**

1. 由书院成立评审委员会，并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评选。

2. 评审结果及总分记录在学院内进行公示。

3. 以上评选办法如有未尽事宜，由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年度实际情况酌情决定。

4、本办法（暂行）由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5、本办法（暂行）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起执行。